

安康市第二中学女生公寓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改

造

合

同

甲方：安康市第二中学

乙方：陕西成鑫嘉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合同

发包人： 安康市第二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陕西成鑫嘉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 安康市第二中学 消防系统正常运行，甲方将 女生公寓消防设施 工程改造委托乙方组织施工。为把好工程质量关、落实各项经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改造施工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安康市第二中学女生公寓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 2、工程范围： 加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拆除更换走廊吊顶工程
- 3、工程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周家台
-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整改范围：女生公寓楼加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拆除并更换走廊吊顶。

第三条 工期

- 1、工 期： 30 天（期间若因学校安排无法施工则工期顺延）
- 2、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 3、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

第四条 工程质量等级及工程验收标准

- 1、工程质量标准： 验收合格。
- 2、乙方必须按照图纸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标准；保证各项工序质量满足规范要求，女生宿舍楼测试主机和前端设备联动正常。

3、乙方必须驻派现场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服从甲方管理，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4、施工工艺与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的消防施工及验收规范，具体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19)；《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等，

第五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1、合同价款预算价为（人民币）：329800.00元 大写：叁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302568.81元，增值税金额 27231.19元。

2、该笔费用包含施工费、图纸设计及审查费（其中图纸设计和审查一共35000元整，由乙方代为支付）。

2、结算方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开具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需支付用于购买材料的40%开工费用，即 131920.00元（大写：壹拾叁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

2、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款项的100%，即甲方需再次向乙方支付 1978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第七条 工程安全及质保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生产，并做好职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办理好职工的安全保险。

2、本工程质保期为24个月（自甲方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双方的职责

1、甲方的职责：

1.1、甲方委派专人为常驻工地代表，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工作和工程进度监督。甲方现场负责人需提前进行现场协调以配合乙方工作，如因协调不到位致使乙方造成窝工无法进行施工等情况，甲方需支付乙方因窝工产生的一切费用。

1.2、甲方负责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

1.3、吊顶拆除后设备和线路保护工作，学校负责做好师生安全教育工作。

1.4、因施工现场使用的电焊会对设施、物品等造成损伤甚至引发火灾，故施工现场设施、物品等需搬离施工现场或做好保护，若未搬离或未作保护导致的物品毁损，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1.5、甲方负责提供每层堆放材料和设备的房间。

2、乙方的职责：

2.1、乙方委派章学波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及日常管理工作。

2.2、听从甲方的指挥及协调，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2.3、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工程结束时按甲方要求退场。

2.4、严格按现行消防有关规范、规程，进行精心施工、科学管理，做到质量合格。

2.5、乙方在施工场地内施工，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一切规则制度。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作出处罚。

2.6、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做好文明施工。

2.7、负责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人工、机械和施工必备的一切设备等（拆除吊顶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



2.8、做好本部员工的治安管理及防火安全教育。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时，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超过90天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要求甲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和预期损失（不限于合同履行完毕乙方所获得的全部合同利益）。

4、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中存在违约行为的，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仍需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全部费用（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第十条 解决争议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若有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工商行政机关申请裁决或直接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完工甲方验收和工程款付清后失效。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页

甲方： (盖章)	乙方：陕西成鑫嘉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4. 10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总部经济与科技金融聚集区 G3 号楼 3 层
联系人:	联系人: 李学波
电话:	电话: 1389153926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汉滨区支行
账号:	账号: 610501660033000005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91MAB2X9TN63